

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

(1995 年 12 月 15 日徐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次会议制定 199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 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结合本市实际 ,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村集体经济组织 , 是指按照行政村设置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 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 也适用于由村民委员会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

第四条 摇市、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委托 , 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会计科目 , 使用借贷记帐方法。

第六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每年年初编制财务计划。财务计划主要包括 : 财务收支计划、农业基本建设计划、固定资产购建计划、兴办企业及资源开发投资计划、收益分配计划等。

财务计划应当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以下简称成员大会)或者经选举产生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以下简称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 并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合理组织资金收入。资金收入主要包括村提留、乡统筹费、发包及上交收入、集体统一经营收入、集资款、土地补偿费等。

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结算,应当使用省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禁止无据收款。

第八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资金支出审批制度。各项开支应当先经会计主管人员按照规定审核,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管财务的负责人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超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管财务负责人批准权限的开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计划外重大事项的支出,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管财务负责人的审批权限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集体的审批权限,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非生产性支出应当实行总量控制,具体标准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村提留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招待费用。

第十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发展生产、兴办基础设施或者进行其他重大项目的投资,需要向银行或者外单位举债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集体研究提出方案,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实施。

第十一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公务活动借款的,应当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借款手续,在公务完毕后一个月内结清帐务。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需向村集体经济组织借款的,应当经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

第十二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资金应当实行帐、款分管,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小金库,不得坐收坐支,不得以白条抵库。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第十三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的登记保管制度,定期盘点,做到帐帐、帐据、帐实相符。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折旧费,用于固定资产的购建更新。

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外,应当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收费、摊派或者集资。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平调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

第十五条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会计主管人员、出纳人员,会计主管人员与出纳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财务的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任本村会计人员。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的任免和调换,应当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再按照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人员应当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培训和考核。会计证的取得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摇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执行财经制度,实行会计监督;
- (三)参与拟定财务计划,考核、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四)整理、保管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财务档案资料,完成有关财务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
- (五)做好财务公开的具体工作;
- (六)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十八条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以群众代表为主的五至七人组成的民主理财组织。民主理财组织成员应当具有群众基础和一定的财会知识,办事公道正派。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财务的负责人、会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参加民主理财组织。

民主理财组织成员的任免和调换,应当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确定。民主理财组织的负责人由民主理财组织成员推荐产生。

第十九条摇民主理财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 (一)参与审核财务计划和会计决算;
- (二)对财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三)定期开展民主理财活动,审查各项收支,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四)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多数成员的要求,决定审查有关财务帐目并公布审查结果;

(五)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民主理财组织成员在开展民主理财活动期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其误工补贴。

第二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及时、真实地公布财务活动。年初公布财务计划,每月或者每季度公布各项收入、支出情况,年度公布各项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成员承担的集资款、水费、电费、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及以资代劳等情况。

对于多数成员或者民主理财组织要求公开的专项财务活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单独公布,重要的财务活动,应当逐项逐笔公布。

第二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由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内部审计,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指导、监督。

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离任时,应当对其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科目、使用借贷记帐方法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财务计划或者财务计划未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而执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登记保管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取折旧费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会计人员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民主理财组织或者配备成员的;

(六)会计人员或者民主理财组织成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财务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内部结算未使用规定的票据或者无据收款的；
- (二)未按照规定批准开支的；
- (三)非生产性支出超出总量控制的；
- (四)村提留用于招待费用的；
- (五)擅自决定向银行或者外单位举债的；
- (六)因公务活动借款在公务完毕后未按照规定时限结清帐务的；
- (七)擅自决定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向外借出的；
- (八)擅自决定减免应收款项的；
- (九)未按照规定变卖或者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的；
- (十)侵占、挪用集体资产尚未构成犯罪的；
- (十一)未按照规定程序任免和调换会计人员或者民主理财组织成员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收坐支的，由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妨碍、阻挠会计人员或者民主理财组织成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收费、摊派、集资或者平调资产的，上级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并予公告；已经收取的钱物，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和乡镇经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该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